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莊原昇
被告 張家豪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簡字第1433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
法官 郭振杰
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葉芳如